

「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符合性聲明

AOPEN 供應商代表其自身及代表其關係企業和/或其外包商（以下合稱「供應商」）出具本聲明予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合稱「AOPEN」），以確認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的行為準則。

1. AOPEN 採用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供應商已確認並瞭解下列事項：

1.1 AOPEN 是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其前身為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的成員，該聯盟由世界領先的電子公司組成；

1.2 責任商業聯盟發佈的行為準則（RBA Code），建立了全球電子行業的行為標準以改善勞工的工作與環境條件；

1.3 AOPEN 採用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並要求直接供應商遵守之。

2. 供應商責任

供應商在此同意其將：

2.1 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2.2 在商業上合理的範圍內，確保其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且將對其供應商之違反負責；

2.3 在 AOPEN 要求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或更新供應商自我評估問卷（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SAQ）；

2.4 在 AOPEN 要求之日起 30 日內，提供改善行動和/或進度報告，以滿足責任商業聯盟行為守則的要求；

2.5 提供 AOPEN 和/或其指定代表，合理的檢閱供應商為遵守本聲明義務的相關紀錄。

3. 適用範圍

供應商進一步同意：

3.1 本聲明適用於現行 AOPEN 和供應商之間的所有的訂購單、採購合約、OEM/ODM 合約或其他類似合約（以下合稱「供貨合約」），AOPEN 和供應商之間的所有供貨合約將自本聲明簽署日起修正納入本聲明內容。

3.2 供應商瞭解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會不時更新，一旦責任商業聯盟公佈新版行為準則，供應商同意遵守新版規定。

3.3 供應商任何違反本聲明之行為將被視為對供貨合約之重大違約，若供應商於接到違約通知後 30 日內未改正，AOPEN 得依其裁量向供應商書面通知終止供貨合約之一部或全部。供貨合約之終止並不影響供應商不履行義務 AOPEN 得行使其其他救濟方式。